

## 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提供有關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涉及(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 A. 管轄本集團所聘用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

上述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大多需要認可人士(建築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提供專業服務。

#### 認可人士(建築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第2及3(1)條，認可人士指名列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名單上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2)名顧問登記於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上。

#### 法定職責

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豁免的工程；(ii)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及(i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21章《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新界若干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或街道工程，必須委聘認可人士作為統籌人。

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定，認可人士有不同的職務及責任。總括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認可人士須(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工程，如予進行即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註冊資格

除非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123A章)規定的資格，並獲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內，除非彼：

- (a) 為註冊建築師；及

## 監管概覽

- (b) 於其申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累積連續一年期間的實踐經驗，而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經驗屬恰當。

申請人必須向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認可人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在有關面試，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一般專業知識，以迎合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須認識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經考慮申請後，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將建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押後或拒絕申請。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名稱將會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為期五年。在現有期間屆滿前不久，列入名冊的人士可申請將其名稱保留在名冊內多五年。

### 紀律處分程序

倘發生(a)節所述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可導致(b)節所述後果，認可人士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的紀律制度所規限，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a) 認可人士：

- (i) 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ii) 曾犯有專業上的疏忽或行為失當；
- (iii) 曾無合理因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
- (iv) 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v) 屢次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vi) 曾核證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vii)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 監管概覽

- (viii) 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ix) 曾監督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x) 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執行彼在建築物條例第4B(2)(d)、(e)或(f)條下的職責；
  - (xi)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於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或要求；或
  - (xii)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及
- (b) 於(a)節所述的行為或會：
- (i) 使該人士不宜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
  - (ii)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iii) 使該人士不宜核證任何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iv)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核證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v) 使該人士不宜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
  - (vi)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vii) 使該人士應暫時被禁止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或
  - (viii) 使該人士應暫時從有關名冊中除名、被罰款或受譴責。

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有權向認可人士作出以下制裁：

- (a) 命令將該人士的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認可人士名冊中刪除；
- (b) 命令譴責該人士；
- (c) 命令對該人士處以訂明最高罰款；

## 監管概覽

- (d) 命令該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或將予展開的小型工程；或
- (e) 命令該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註冊檢驗人員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條，註冊檢驗人員指有資格按照建築物條例執行檢驗人員職責及職能，且其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B)條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中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名單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2)名顧員登記於建築師名單上，另有一(1)名顧員登記於工程師名單上。

### 法定職責

任何須由他人代為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i)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對建築物進行檢驗或評估(「訂明檢驗」)；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監督建築物的修葺或測試(「訂明修葺」)。

就訂明檢驗(建築物窗戶檢驗除外)而言，建築物條例第30D(3)條規定，除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豁免及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者外，註冊檢驗人員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

就訂明修葺(建築物窗戶修葺除外)而言，建築物條例第30D(4)條規定註冊檢驗人員：

- (a) 須對訂明修葺的進行，提供妥善監督；
- (b)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i)並非欠妥，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ii)以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予以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c) 如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某建築物，須確保該建築物安全或已變得安全；及
- (d) 須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監管概覽

### 註冊資格

任何人士不得列入註冊檢驗人員名冊，除非彼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之資格，並且：

- (a) 獲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或
- (b) 屬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有《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有關經驗。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

- (a) 註冊檢驗人員名冊中的建築師名單，除非彼：
  - (i) 為認可人士名冊建築師名單上的認可人士，並且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已在申請日期前的七年內，在香港取得適當的下述經驗：在任何建築物修葺及保養項目中，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實際經驗；或
  - (ii) 為註冊建築師，並且在申請日期前一至三年期間(或合計一至三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實際經驗。
- (b) 註冊檢驗人員名冊中的工程師名單，除非彼：
  - (i) 為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單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且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已在申請日期前的七年內，在香港取得適當的下述經驗：在任何建築物修葺及保養項目中，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實際經驗；或
  - (ii) 為樓宇或建築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且在申請日期前一至三年期間(或合計一至三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實際經驗；或
  - (iii) 為屋宇裝備(建造)、土木或材料(建造)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須最少有三年的期間(或合計最少有三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實際經驗，當中必須最少有一年是在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而有關經驗須是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者。

## 監管概覽

申請人必須向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檢驗人員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在有關面試，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一般專業知識，以迎合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須認識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經考慮申請後，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將建議建築事務監督接納、押後或拒絕申請。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名稱將會列入註冊檢驗人員名冊，為期五年。在現有期間屆滿前不久，列入名冊的人士可申請將其名稱保留在名冊內多五年。

###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檢驗人員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 建築師

#### 《建築師註冊條例》

《建築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規管任何從事建築物的設計、建造或設備裝置並自稱為建築師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3)名註冊建築師。

#### 註冊資格

註冊建築師名冊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備存。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建築師，除非：

- (a) 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或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接納其成員資格的建築師團體的成員，或已通過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考試，並且接受及取得相關訓練和經驗；及
- (b) 彼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其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有關專業經驗；及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及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或不受《建築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及
- (e) 彼以書面聲明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有能力以建築師身份執業；及

## 監管概覽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列入名冊作為註冊建築師的人士，其註冊：

- (a) 有效期為自彼獲得註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及
- (b) 可應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

### 職銜的使用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1)條禁止並未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名列建築師名冊的任何人士自稱為「建築師」或「註冊建築師」，或在名稱後加上英文縮寫「R.A.」。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4)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士(包括合夥或公司)均不得使用「建築師」或「註冊建築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A.」，除非：

- (a) 在該人士經營建築專業的每個地點，有關業務均在一名註冊建築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建築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 (b) 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建築的業務由一名註冊建築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建築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儘管有上述禁令，《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3)條容許任何人士在以下情況下自稱為建築師：(i)自稱是屬於某建築界別的建築師，而該界別與建築物的設計、建造或設備裝置無關；或(ii)在提述自己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建築師團體或專業學會的成員的情況下自稱為建築師，而所用的稱謂並不暗示彼有權使用建築師的稱謂在香港建築專業內執業。

### 違紀行為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21條，註冊建築師如有以下情況，便是作出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了《建築師註冊條例》所訂的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
- (d) 在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監管概覽

- (e)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研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或
- (f)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令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在裁定任何人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時，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成立的研訊委員會或會考慮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頒佈或當時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採用的專業操守或實務守則(下文稱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載列註冊建築師必須遵守的原則及／或規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的一般原則概述如下：

- (a) 註冊建築師應致力透過從事建築工作及鼓勵他人，促使建築達到卓越水平。(《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1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4項原則)
- (b) 註冊建築師應竭盡所能履行客戶／建築師協議下的責任，並且保障日後使用或享用其建築作品的所有人士之權益。(《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2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1項原則)
- (c) 無論是否在執業過程中，註冊建築師時刻均需保持誠實廉正，言行守禮得體，以顯出高尚專業從業員應有的品德。註冊建築師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以致損害香港建築專業的聲譽。(《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3項原則)
- (d) 無論何時，註冊建築師處事亦應客觀專業，公平廉正地處理其負責的建造合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4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1.3條)
- (e) 如任何業務乃違反或抵觸其專業責任，註冊建築師不可擁有相關的財務或個人權益，除非有關權益或關聯已完全向可能受影響各方披露，則屬例外。(《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5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2項原則)
- (f) 註冊建築師應憑能力、表現和經驗發展業務，不可惡意批評其他建築師的工作成果。(《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6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3項原則)
- (g) 註冊建築師如成為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其註冊續期申請遭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拒絕辦理，即自動喪失擔任或任職任何為公眾服務的建築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董事資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7項原則)

## 監管概覽

倘註冊建築師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在名冊內將該註冊建築師的名稱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
- (b)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建築師，並命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入名冊內；
- (c) 命令將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24條作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不超過兩年，並可定出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暫緩執行條件；
- (d) 命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註冊建築師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彼要求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申請；
- (e) 命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建築師；或
- (f) 命令該註冊建築師繳付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

除《建築師註冊條例》外，屬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的香港註冊建築師，亦受《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所規限。

#### 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受《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規管。《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2.3條禁止會員接受折扣、佣金或禮物，作為偏袒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誘因，彼亦不得以其專業身份於廣告中推薦與其專業有關的任何服務或產品。

《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3.6條規定，會員須遵守《香港建築師學會信息傳播及推廣專業服務指引》(「**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並確保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獲任何可能代表其本身主導推廣會員專業服務的人士或機構遵守。

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訂明，會員向公眾提供的宣傳資料應具事實、準確、得體、不誇大、非誤導、非比較及非詆毀性質。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第2.2條訂明，會員可透過提供本質及描述均屬事實、相關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或對其他會員不公或有損有關專業的資料，讓潛在客戶得知其存在及經驗。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第2.3、2.4

## 監管概覽

及2.5條禁止會員(i)於宣傳材料中就業務或項目的質素或規模使用籠統字眼如「最佳」、「最大」及「最」等；(ii)直接或以暗示方式將其本身業務與任何其他會員的業務作比較；及(iii)於任何宣傳材料上公佈收費標準或費用。

### 持續專業發展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第23B條規定，每名會員必須符合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目前為每年25個學分小時)。持續專業發展可通過不同途徑達成，包括參與課程、研討會、遊學團、進行研究或專業培訓、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擔任義務工作等。如有任何人士未能達成有關規定，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可終止其會籍。

### 紀律行動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第24A條賦予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權力，可將任何作出下列行為的會員譴責、暫停或革除其香港建築師學會會籍及/或要求彼繳付訟費：

- (a) 蓄意違反《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
- (b) 就專業或其他層面而言，其行為令彼不宜擔任會員；
- (c) 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認為令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名譽受損；或
- (d) 被法庭裁定觸犯任何罪行，違反上文(a)、(b)或(c)項。

### 註冊結構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及3(3)條，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有資格執行結構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較高深結構設計)，且其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1)名註冊結構工程師。

### 法定職責

倘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及(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若干新界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或街道工程)，必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法定責任為(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監管概覽

### 資格

除非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的資格，並獲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內，除非彼：

- (a) 為結構或土木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如屬後者，則除非在結構工程方面已具備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實際經驗；及
- (b) 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連續一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實際經驗。

申請人必須向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在有關面試，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一般專業知識，以達到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須了解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結構工程師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 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及3(3A)條，註冊岩土工程師指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1)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 法定職責

倘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及(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若干新界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或街道工程，必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

##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法定責任為(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資格

除非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的資格，並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除非彼：

- (a) 為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b) 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連續一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實際經驗。

申請人必須向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在有關面試，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一般專業知識，以達到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須了解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岩土工程師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 工程師

#### 《工程師註冊條例》

《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規管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及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2)名註冊專業工程師。

## 監管概覽

### 註冊資格

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除非：

- (a) 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某界別的會員，或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接納其成員資格的工程師團體的成員，或已通過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考試，並且接受及取得相關訓練和經驗；及
- (b) 彼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其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相關專業經驗；及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及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或不受《工程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及
- (e) 彼以書面聲明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有能力在相關界別執業；及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列入名冊作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人士，其註冊：

- (a) 有效期為自彼獲得註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及
- (b) 可應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

### 職銜的使用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1)條禁止並未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名列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自稱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或使用英文縮寫「R.P.E.」(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士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該人士將所屬界別名稱包括在稱謂內，而界別名稱可用全寫或經管理局批准的字句縮寫。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4)條亦列明，任何人士(包括合夥或公司)均不得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

- (a) 在該人士進行工程業務的每個地點，有關業務均在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為其他人辦事；

## 監管概覽

- (b) 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工程的業務由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 違紀行為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0條，註冊專業工程師如有以下情況，便屬作出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了《工程師註冊條例》所訂的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
- (d) 在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e) 顯示自己是某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但其實彼並非在該界別下註冊；
- (f)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研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或
- (g)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令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在裁定任何人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時，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立的研訊委員會或會考慮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頒佈或當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採用的專業操守或實務守則(下文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載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基本來說，《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從整體上概述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就其專業、同僚、僱主與客戶及公眾人士所肩負的責任：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和聲譽。(《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1條)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不得惡意或魯莽地直接或間接損害或企圖損害另一工程師的專業聲譽，並須相互助長專業進展。(《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2條)
- (c)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正直地和以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向僱主或客戶履行本身的責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3條)

## 監管概覽

- (d)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向僱主履行責任時，不管是任何時間，都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尤其是關乎公眾環境、福利、健康和 safety 方面。《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4條)

倘註冊專業工程師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在名冊內將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名稱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
- (b) 以書面譴責該專業工程師，並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入名冊內；
- (c) 命令將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3條作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不超過兩年，並可定出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暫緩執行條件；
- (d)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彼要求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申請；
- (e)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專業工程師；
- (f) 命令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繳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

除《工程師註冊條例》外，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的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亦受《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所規限。

### 專業行為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制訂的行為規則，旨在確保履行下文所列的重要原則，而所有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均必須遵從：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學會的尊嚴和聲譽，並須以公平及正直的行事方式對待與其工作有關聯的所有人士及其他會員；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和聲譽，並就安全、健康和其他事宜保障公眾利益。彼應盡力運用其專業技能及判斷，並以正直的態度履行其專業責任。

## 監管概覽

### 紀律行動

如有任何類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被研訊委員會裁定觸犯下列任何失當行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可下令革除其香港工程師學會會籍、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暫停其會籍、譴責或訓誡該會員及／或從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名單中將其除名：

- (a) 在申請入選或轉移至香港工程師學會任何類別會籍或列入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時，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不實或誤導聲明；
- (b) 違反《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或據此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定、規則或指示；
- (c) 被具管轄權的審裁處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令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認為該會員不宜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d) 作出任何有損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行為。

### 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法例

在我們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中關涉的主要法例為：(i)《建築物條例》；(ii)《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及(iii)《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

#### 《建築物條例》

除了管轄各種參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專業人士(包括本節提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委任及職責外，建築物條例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廣泛權力，範圍由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管理，至有關樓宇及窗戶的檢驗或修葺令。

建築物條例第14條訂明，任何人未獲得(i)建築事務監督對按建築物條例下的規例向其呈交的文件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建築事務監督就開展獲批圖則所示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24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命令規定拆卸任何在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對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改動。第24C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拆卸或改動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如工程沒有在指明的日期前拆卸或改動，彼亦可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註冊。

## 監管概覽

然而建築事務監督在建築物條例第24及24C條下的權力，受到建築物條例第39C條限制，其訂明，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14(1)條或不遵守簡化規定(按小型工程規例第4條的定義)〔簡化規定〕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而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根據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將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b) (a)項所述的人士，將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 (c) 凡(a)項所述人士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等工程會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建築物條例第30B及30C條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i)向樓齡3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及(ii)向樓齡1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與屋宇署聯絡。本集團會在建築工程展開前編製及審閱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文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會準備小型工程規例規定的訂明呈交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並決定是否須進行小型工程去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由接獲第30B及30C條下的通知的業主委任的本集團註冊檢驗人員，會根據檢驗及修葺規例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以及履行建築物條例第30D條規定的其他職責。

###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第4及5條，地政總署署長可就新界任何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並須就以下情況及目的進行的新界建築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i)為由任何人興建和供非工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為由社區組織興建以供社區使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i)為在農地上興建和純粹供農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及(iv)為取代在新界的臨時構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地政總署署長亦可能就地盤平整工程及排水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

## 監管概覽

除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地政總署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下，豁免證明書將具有效力，豁免由證明書內指明的人士或其代表就證明書內指明的建築物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或排水工程，遵守新界適用條例第7(1)條內所指明的多項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就獲授豁免證明書的樓宇尺寸作出規限。根據完工證獲豁免遵守的建築物條例條文可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條文。如地政總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的資料手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所闡述，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含若干關鍵構件，則就相關樓宇申請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應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監控關鍵構件的興建。完成樓宇工程後，獲委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應向地政總署提交竣工報告，證明(其中包括)已完工關鍵構件在結構方面屬安全。

### 《消防條例》

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其中一個情況是，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a)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b)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6)條，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建築物條例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許可證申請人並未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實務守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而出版。該守則指出為令消防處處長信納裝置及設備一般須通過之檢查及測試類別及性質，並就如何進行檢查和測試，發出指引。列於守則內的規則是

## 監管概覽

有彈性的。在特殊的因素和環境下可能需要改變對某一幢樓宇的標準尺度，甚至在個別情況中，消防處處長在滿意一幢樓宇前，可作額外檢查或測試。

本集團為客戶製作建築物設計圖並列明須根據上述守則就相關物業安裝的裝置及設備。呈交建築物設計圖後，客戶將聘請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的註冊承建商安裝、保養、修理或檢查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